

证券代码：834476

证券简称：无限自在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设计服务	60,000,000	1,387,007.14	预计 2025 年会与关联方发生视听版权采购业务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宣传服务、音乐服务等	20,000,000	1,643,200.00	预计 2025 年会与关联方发生宣发服务业务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80,000,000	3,030,207.14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市无限自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东社区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四期 G 座 1808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东社区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四期 G 座 1808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乔红

实际控制人：乔红

注册资本：5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从事广告业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会议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电影摄制；电影发行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文艺创作。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追踪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241 号 2 幢 101 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241 号 2 幢 101 室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宇彤

实际控制人：张宇彤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文艺创作；企业策划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投资咨询；电脑动画设计；市场调查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租赁摄影器材。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自在天浩文化娱乐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-5492 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-5492 室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孟令楠

实际控制人：孟令楠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文艺创作；舞台设计；影视策划；摄影服务；经济

信息咨询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电脑动画设计；市场调查；会议服务；销售工艺品。

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泉州市鲤城文旅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鲤中街道和平社区南俊路 84 号 5 栋 1 楼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鲤中街道和平社区南俊路 84 号 5 栋 1 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波

实际控制人：王海波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、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餐饮管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。许可项目：住宿服务；演出经纪；餐饮服务。

（二） 关联关系

关联方深圳市无限自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。

关联方北京追踪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。

关联方北京自在天浩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。

关联方泉州市鲤城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。

关联方刘哲为北京追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刘哲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证、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